

1.4 资格证明文件

1.4.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北新区大气环境质量指标保障项目（雷达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北新区大气环境质量指标保障项目（雷达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39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